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安徽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合肥)入选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党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有研合肥本次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晋粤

威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重庆友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第四批)后,第三次取得该称号的子公司,是对公司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发展前景、产品质量、行业地位等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声誉,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挥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内优势,对未来公司继续专注创新与质量提升,持续提升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先进粉体供应商产生积极影响。

有研合肥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安徽)》。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卢云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持有公司股份263,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股东卢云峰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3,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卢云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卢云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备查文件 《卢云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理财中110,000万元由公司用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138.86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所持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401,060,96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所持银泰黄金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20.9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银泰黄金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82)及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003)。

2. 已聘请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00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

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第二次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31)。已经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无异议函,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要约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第三次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49)。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第四次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58)。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对银泰黄金控制权收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银泰黄金641,398,160股股份(含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的60,177,082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23.039%,为银泰黄金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国军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御路22号。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7,837,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93%。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831,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9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7%。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50,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43%。

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选举王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表决结果:同意17,83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49,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表决结果:同意17,29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9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5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834%。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08-10 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 法定代表人:李军 5. 注册资本:18496.6135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二)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三)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有权在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原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733.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6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21,8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 宝明精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海证券自2023年7月21日起增加成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销售机构, 业务品种

从2023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方基金”直销渠道(包括南方基金官方网站、APP、微信、微博、定投、转换等服务)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定投、转换等服务。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与参与基金活动,具体规则遵照以上上海证券的官方指引为准。

一、重要提示 1. 南方基金直销渠道仅用于正常申购和处于特定开放日或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等规则均按照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含申购、赎回)条款、《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业务公告。

2. 南方基金直销渠道仅用于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定投、转换等服务,基金赎回、定投、转换、赎回、定投、转换等服务均按照基金合同(含申购、赎回)条款、《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业务公告。南方基金直销渠道仅用于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赎回、定投、转换等服务,基金赎回、定投、转换、赎回、定投、转换等服务均按照基金合同(含申购、赎回)条款、《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业务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符合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安徽泰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上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天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重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成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武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杭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广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深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南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西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长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长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郑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郑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青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烟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烟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威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威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日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日照”)、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德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德州”)、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聊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菏泽”)、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济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济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临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临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潍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潍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东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东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基金(滨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滨州”)。

承销的关联方包括